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委托合同

本合同甲方（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委托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进行新小线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新小线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咨询要求：按照国家发改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内容及深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并负责通过项目审批。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10日内提交《可研报告》初稿。
2. 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经修改并得到甲方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可研报告》正式文本。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天内提供加盖公章确认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资料，包括：工程相关地形地质情况及资料；工程有关的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委托书。

2. 提供工作条件：

- （1）甲方派员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资料的调查工作；
- （2）乙方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所提出的其他必要工作条件或要求给予的其他必要配合。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为：

1. 该项目工程估算投资暂定为人民币 19346.87 万元，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签约合同价暂定为：20.738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仟叁佰捌拾柒元整），计算方式如下：

$$(28 + (75 - 28) / (5 - 1) \times (1.934687 - 1)) = 38.9826 \text{ 万元}$$

$$38.9826 \times 0.7 \text{ (专业系数)} \times 1.0 \text{ (难度系数)} = 27.2878 \text{ 万元}$$

$$\text{合同约定下浮 20\%: } 27.2878 \times (1 - 20\%) = 21.8302 \text{ 万元}$$

$$\text{中选下浮率 5\%: } 21.8302 \times (1 - 5\%) = 20.7387 \text{ 万元}$$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酬的支付

乙方凭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原件及有关部门要求的申请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向有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付款。最终由资金拨付部门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支付进度如下（付款比例和时间以资金拨付部门批准为准）：

(1) 乙方提交《可研报告》正式文本，经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通过，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即16.590960 万元。

(2) 办理完相关结算手续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3、技术咨询报酬的结算方式

正常技术咨询报酬为乙方完成正常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成本、利润、税金等。正常技术咨询报酬按以下方式二结算。

方式一：本合同正常技术咨询报酬由委托人包干使用，正常技术咨询报酬的签约合同价即为结算价，不随工程造价的变化而调整。

方式二：本合同正常技术咨询报酬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所规定的计价方式计算，合同约定下浮率为20%，中选下浮率为5%，按经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投资为计费额结算。其中：行业调整系数为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信息等非公开信息）：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等非公开信息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和交流），也不得使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必要范围外。乙方提交的《可研报告》的

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提供《可研报告》初稿一式份供甲方审阅提意见后，由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可研报告》正式文本一式3份，电子光盘1张。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可研报告》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国家发改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要求，并通过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审批。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协助甲方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及工作条件，并保证资料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则完成咨询成果的时间顺延。

2.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本合同下约定款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天1%的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期限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按照相当于本合同总额每天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履约超过7天的，应向甲方加/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任一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成果文件未能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正或拒绝进行修正等的，应向甲方加/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甲方因约定或法定事由选择解除合同的，应退回收取的所有款项，未支付的亦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八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乙方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当的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指定黎晨然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20-31234801；乙方指定温进松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416336708。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的联系工作；
- 2、负责双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 双方一致同意如果本合同的工作内容、范围、时限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实际工作量发生根本性变化，双方应就本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协商调整，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继续履行；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后果协商确定变更合同条款或者解除本合同履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委托书；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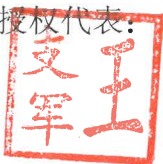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
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二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0-31234801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6日

受托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光宝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账号：44001491201050471929

邮编：510000

电话：13826076221

经办人：何文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2100520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委托，新小线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1MB2D7884X26013023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2 月 10 日

新小线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 务报价单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及相关规定计取，具体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估算作计费基础，再按上述文件相关规定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计算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费用，其中：行业调整系数为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费用计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估算 (万元)	服务费用 (万元)	备注
1	新小线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19346.87(暂定,以可研批复为准)	27.2878	$(28 + (75 - 28) / (5 - 1)) \times (1.934687 - 1) \times 0.7 \times 1.0 = 27.2878$
2	编制费用控制价	下浮 20%	21.8302	$27.2878 \times (1 - 20\%) = 21.8302$
3	报价	报价下浮率 (%)	5%	
		报价金额(万元)	20.7382	

报价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文雅

联系方式：13826076221

